

(上接 C43 版)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参考驻马店城区及周口市居民气价率指标,并结合驻马店市居民、工商业用户实际用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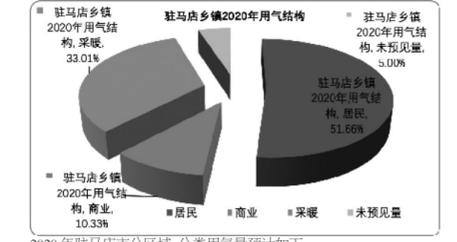


Table showing 2020 monthly gas structure by region (驻马店市分区域), including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usage in cubic meters and average daily usage.

根据上述内容,公司已获取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驻马店市及周边区县乡镇天然气2020年用气规模为7,935.50万立方米...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行业风险

1.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上游气源供应商站价格、省内天然气长输管输费、城市燃气价格三部分组成...

2. 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建设、环境保护、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

3. 城市燃气设施投资须服从市政规划的风险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市燃气管道工程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二) 经营风险
1. 依赖重要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计局和管理。目前本公司由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及山西煤层气等气源供应天然气...

2. 气源紧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未来资源供需矛盾将可能更加突出...

3. 经营区域较小的风险
目前国内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存在区域性的天然气管道企业,形成了区域性天然气管道由区域运营企业分制的市场格局...

4. 部分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长燃气在新乡市下辖卫辉市、封丘县、延津县、原阳县的加油站、加气站、部分办公楼所在土地及天然气特许经营5号阀室所在土地未获取权属证书,合计占地面积44,063.36平方米...

5. 管道损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天然气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

6. 面临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丰富而廉价的煤炭,但随着环保压力逐渐增大,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政府对城市燃煤限制的加强...

7. 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 履约不履行的风险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中石油签署了包含履约不履行的协议,若公司未来任一交付年度实际采购量因未达到合同约定而触发履约不履行的协议...

(三) 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95.2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7%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95.2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7%

2. 偿债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天然气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1.96%

3.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由于城市燃气业务及燃气安装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现金收款额占各期的销售金额,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10.84%、9.53%、4.68%和3.87%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驻马店市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本次发行前,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100%的股权...

3. 股市风险
影响股价波动的因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和行业特性,本公司于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标准为: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2,000元,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特许经营协议
本公司从事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获得了特许经营权,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资产权属情况”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天然气采购合同

1) 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天然气采购合同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该协议主要明确了2020年5月-2021年3月天然气供应数量及销售价格。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价格调整协议》,该协议主要对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

2) 2009年11月7日,公司与中石油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变更协议》,鉴于豫南管道整体变更为蓝天燃气,双方还就付款金额及方式、供气先决条件、供应天然气的义务、预测供应量、指定、供气及提气、额外气、补提气、结算单和付款、标准和质量、计量和验收、交付、所有权和验收、试运行期、维护、转售、免责、保证和赔偿、不可抗力、生效和期限、减供或停供、终止、责任和赔偿、保险、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2009年9月27日,中石油、中石油、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补充协议,由于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是通过公司供气,中石油同意增加供气量,具体为:2009年保供0.2亿标准立方米(即年合同量变更为4.84亿标准立方米),2010年至2011年供气1.2亿标准立方米...

4) 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2012年度-2015年度中石油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合同量变更为7.79亿立方米。8.79亿立方米,9.29亿立方米,9.29亿立方米。上述期间结束后,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各年的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合同量的合同量...

5) 2017年10月25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今冬明春天然气销售补充协议》,其中对公司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的数量与价格进行了约定。
h)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2018年度确认书),原合同项下2018年的年合同量变更为109,620万立方米...

6) 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2019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其中对发行人在2018年11月-2019年3月期间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的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约定。
j) 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销售和采购天然气的期限为从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量为109,441,924万立方米...

7) 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2019年7月-9月的合同量及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约定。2019年8月-10月,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2019年4月-10月价格调整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2019年4月-9月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并明确了2019年10月天然气销售价格。
m) 2019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冬季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明确了2019年11月-2020年3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8) 2019年4月8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量为3,472.88万立方米。2019年4月30日,双方签署了《<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2019年第二季度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2019年4-6月的合同量进行了变更。
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2019年7-9月的合同量及价格进行了变更。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9-2020年天然气购销合同>2019年4月-10月价格调整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对双方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合同量和价格进行了变更...

9) 2020年4月30日,新长燃气与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合同量为2,695.3808万立方米。
3) 蓝天燃气与中石油签署的采购协议
2020年1月8日,蓝天燃气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蓝天燃气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7月20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量为12,093.10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8日,蓝天燃气与中石油签署《天然气销售及采购合同》,蓝天燃气向中石油采购天然气,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2025年合同量分别为25,000,30,000,35,000,40,000,45,000及50,000万立方米。合同还对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15日,蓝天燃气与中石油签署《<2020-2021年天然气销售及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其中对2020年4月-2021年3月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进行了进一步补充确认。
2020年7月15日,蓝天燃气与中石油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将原蓝天燃气与中石油《天然气购销合同》的采购主体由中石油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变更为河南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0) 2018年12月31日,以后每年确定,2018年合同量为800万立方米,以后年度供气量根据买方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018年7月,豫南燃气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8年度确认书),其中对2018年的年合同量进行了确认;2018年11月、2018年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18-2019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其中对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豫南燃气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明确了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天然气供应量及销售价格。
2019年7月,豫南燃气分公司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同时与信阳富地签署天然气代输合同,信阳富地为豫南燃气分公司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
5) 公司与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
2019年1月,公司与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双方还对销售气量、交付地点、计量方式、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 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1) 2020年5月1日,豫南燃气与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豫南燃气向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PE管材、管件及PE阀门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双方还对供货产品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 2018年11月21日,新长燃气与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新长燃气向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PE管材、管件、阀门;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2月;双方还对产品价格、交货时间、交付地点、供货方式、产品质量、验收标准及方法、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20年1月1日,新长燃气与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常规燃气工程施工合同》,河南万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新长燃气提供合同中低压管道工程、居民小区庭院、户内管网工程、工商业用户内管网工程以及零星燃气管道工程等常规燃气工程施工、安装、迁改等工程安装服务,合同有效期至1年;双方还对履约担保、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要求、结算与支付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工程年度施工协议》,驻马店市诚隆实业有限公司向豫南燃气提供中、低压(干)管、工商业用户、户内、拆改线、大型抢险维修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服务。合同还对质量标准、合同价款、施工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5) 信阳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信阳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蓝天燃气、豫南燃气及新长燃气与信阳中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一系列设备及工程物资采购协议,采购内容包括球阀、阀门、镀锌钢管等;合同还对采购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运输要求、交货方式、检验及验收、付款结算等进行了约定。

3.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供气期间, 合同气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电话:0396-3811051
传真:0396-3835000
联系人:赵鑫(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刘海燕、邸亚、姜士刘、贾晋、谢强、张茜、蒋恬婧、邢希
投资者也可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署日期, 方式, 租赁物,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6. 其他重大合同
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及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三方合资成立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及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现金出资4,050.2,700及2,25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45%、30%及25%。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驻马店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700MA45Y2DF5B,经营范围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以上范围内燃气均不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电话:0396-3811051
传真:0396-3835000

联系人:赵鑫
电子邮箱:lrq2017@126.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刘晋、贾晋
项目协办人:姜士刘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海燕、邸亚、谢强、张茜、蒋恬婧、邢希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项目组成员:张晓飞、李凤、祁玉峰、寇培超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010-65518687
签字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五)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刘婵
(六)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371-65336363
传真:0371-65336363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子琛、谭妍妍
(七)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灼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97号粮贸大厦2楼
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签字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994000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819580910710001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东环路528号;浦东交易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 公司章程(草案);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电话:0396-3811051
传真:0396-3835000
联系人:赵鑫(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刘海燕、邸亚、姜士刘、贾晋、谢强、张茜、蒋恬婧、邢希
投资者也可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